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9)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Rich-O Korea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Rich-O Korea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6,623,000韓圓(相當於約74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訂立Erin購股協議及北京吉意歐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Erin International 87.61%及北京吉意歐10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4,400,207,741圖格里克及人民幣8,711,000元(相當於約24,651,000港元及10,948,000港元)。

完成該等收購後，買方將持有Erin International、Rich-O Korea及北京吉意歐分別87.61%、100%及100%股本權益。

由於賣方由控股股東(因擁有本公司約**68.2%**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共同擁有約**86.82%**權益，故賣方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系列關連交易。由於全部購股協議已／將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計算代價比率而言，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將合併計算。由於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加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購股協議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購股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股協議

按照購股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Rich-O Korea**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Rich-O Korea**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6,623,000**韓圓(相當於約**74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訂立**Erin**購股協議及北京吉意歐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Erin International 87.61%**及北京吉意歐**10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4,400,207,741**圖格里克及人民幣**8,711,000**元(相當於約**24,651,000**港元及**10,948,000**港元)。

日期

Rich-O Korea購股協議：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Erin購股協議及北京吉意歐購股協議：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Humap, DYH**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YH**由控股股東共同擁有約**86.82%**權益。

買方：大樂門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賣方由控股股東(因擁有本公司約**68.2%**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共同擁有約**86.82%**權益，故賣方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收購之資產

以下資產已／將根據購股協議收購：

- (i) 根據**Erin購股協議**收購賣方所持Erin International 87.61%股本權益；
 - (ii) 根據**Rich-O Korea購股協議**收購賣方所持Rich-O Korea 100%股本權益；及
 - (iii) 根據**北京吉意歐購股協議**收購賣方所持北京吉意歐100%股本權益。
- (Erin購股協議、Rich-O Korea購股協議及北京吉意歐購股協議統稱為「**購股協議**」)。

股權代價

Erin購股協議、Rich-O Korea購股協議及北京吉意歐購股協議之股權代價分別為4,400,207,741圖格里克、106,623,000韓圓及人民幣8,711,000元(相當於約24,651,000港元、740,000港元及10,948,000港元)。董事確認，股權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Erin International、Rich-O Korea及北京吉意歐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股權代價之方式

根據Rich-O Korea購股協議，有關收購Rich-O Korea之股權益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港元現金支付。有關代價金額為725,836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換算。

根據北京吉意歐購股協議，有關收購北京吉意歐之股權代價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港元現金支付。有關代價金額將為10,854,777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換算。

根據Erin購股協議，有關收購Erin International之股權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港元現金支付。有關代價金額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之匯率由圖格里克換算為港元。

有關ERIN INTERNATIONAL、RICH-O KOREA及北京吉意歐之資料

一般資料

Erin International

Erin International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在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rin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為營運國際貨運服務、承辦建築工程服務、物業交易及管理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蒙古之土地。

Rich-O Korea

Rich-O Korea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南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Rich-O Korea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液晶顯示器及提供有關液晶顯示器之售後服務。此外，Rich-O Korea目前預期將在亞洲從事製造及銷售虛擬日式彈珠機。

北京吉意歐

北京吉意歐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北京吉意歐之主要業務為烘焙及銷售咖啡豆。北京吉意歐之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飲品製造商、供應商及飲品零售門市營運商。

財務資料

Erin International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Erin International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802,431,00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495,000港元)及約718,478,00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025,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912,065,00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5,110,000港元)及約840,429,00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7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rin International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419,910,00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30,364,000港元)及約7,677,745,000圖格里克(相當於約43,013,000港元)。

賣方於Erin International 87.61%股本權益之原投資成本為285,725,000日圓(相當於約22,328,000港元)。

Rich-O Korea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Rich-O Korea之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30,012,000韓圓(相當於約902,000港元)及約130,012,000韓圓(相當於約902,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9,976,000韓圓(相當於約277,000港元)及約39,976,000韓圓(相當於約2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O Korea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826,635,000韓圓(相當於約5,738,000港元)及約1,519,049,000韓圓(相當於約10,543,000港元)。

賣方於Rich-O Korea全部股本權益之原投資成本為274,617,826日圓(相當於約21,460,000港元)。

北京吉意歐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北京吉意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1,000元(相當於約1,81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441,000元(相當於約1,811,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641,000元(相當於約7,09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641,000元(相當於約7,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吉意歐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2,000元(相當於約20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754,000元(相當於約21,057,000港元)。

賣方於北京吉意歐全部股本權益之原投資成本為429,153,120日圓(相當於約33,536,000港元)。

訂立購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Erin International、Rich-O Korea及北京吉意歐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其理由如下：

- (1) 收購可使本集團業務及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同時專注經營本集團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
- (2) 鑒於Erin International、Rich-O Korea及北京吉意歐之過往財政表現，董事對該等公司之潛在業務機遇充滿信心；及
- (3) 收購與本集團直接控制及管理控股股東所擁有業務之現有業務策略一致，該等業務為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直接相關或附帶之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賣方由控股股東(因擁有本公司約**68.2%**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共同擁有約**86.82%**權益，故賣方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系列關連交易。

如單獨考慮Rich-O Korea購股協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Rich-O Korea購股協議計算之全部百分比率不超過**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全部購股協議將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計算代價比率而言，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將合併計算。由於購股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加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購股協議計算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故購股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佐藤先生在**DYH**之股權及藉此於賣方擁有之股權，彼於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主要業務

按租用彈珠及遊戲幣總值計，本公司是日本第二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經營及管理餐飲零售店；(ii)在本集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清潔服務；及(iii)提供會計及薪酬管理服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吉意歐」	指	Beijing GEO Coffee Co., Ltd.* (北京吉意歐咖啡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 0154966)，由 DYH 透過 Humap 持有 100% 權益
「北京吉意歐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銷售賣方於北京吉意歐所持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会社法)(經修訂之二零零五年第 86 號法例)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会社(註冊編號： 0115-01-017114)
「控股股東」	指	佐藤先生、 Rich-O 及佐藤家族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或任何一名董事

「DYH」	指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10630)。DYH由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約86.82%權益
「大樂門香港」	指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rin International」	指	Erin International Co., Ltd.，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019015133)。Erin International由DYH透過Humap持有87.61%權益
「Erin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銷售賣方於Erin International所持87.61%股本權益
「股權代價」	指	買方向賣方應付之代價，以根據Erin購股協議收購賣方於Erin International所持87.61%股本權益；根據Rich-O Korea購股協議收購賣方於Rich-O Korea所持100%股本權益；及根據北京吉意歐購股協議收購賣方於北京吉意歐所持10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map」	指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ユウマツプ)，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會社(註冊編號：0115-01-008097)，為DYH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圖 格 里 克」	指	蒙 古 法 定 貨 幣
「佐 藤 先 生」	指	執 行 董 事、董 事 會 主 席、本 公 司 行 政 總 裁 兼 控 股 股 東 佐 藤 洋 治 先 生
「中 國」	指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就 本 公 告 而 言，不 包 括 香 港、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及 台 灣
「買 方」	指	大 樂 門 香 港
「Rich-O」	指	Rich-O Co., Ltd.* (リツチオ株式会社)，二 零 零 六 年 八 月 一 日 根 據 公 司 法 於 日 本 註 冊 成 立 之 株 式 會 社(註 冊 編 號：0115-01-011944)，由 佐 藤 先 生 擁 有 99.9% 權 益 且 為 控 股 股 東
「Rich-O Korea」	指	Rich-O Korea Co., Ltd.* (株式会社リッチオ코리아)，二 零 零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於 南 韓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註 冊 編 號：110111-3408732)，由 DYH 透 過 Humap 擁 有 約 100% 權 益
「Rich-O Korea 購 股 協 議」	指	賣 方 與 買 方 所 訂 立 日 期 為 二 零 一 三 年 四 月 五 日 之 協 議，內 容 有 關 向 買 方 銷 售 賣 方 於 Rich-O Korea 所 持 100% 股 本 權 益
「人 民 幣」	指	中 國 法 定 貨 幣 人 民 幣
「佐 藤 家 族 成 員」	指	佐 藤 惠 子 女 士、西 脇 八 重 子 女 士、佐 藤 政 洋 先 生、佐 藤 茂 洋 先 生、佐 藤 公 平 先 生 及 佐 藤 清 隆 先 生 或 彼 等 任 何 人 士，均 為 佐 藤 先 生 之 家 族 成 員 及 聯 繫 人。佐 藤 家 族 成 員 均 為 控 股 股 東
「購 股 協 議」	指	Erin 購 股 協 議、 Rich-O Korea 購 股 協 議 及 北 京 吉 意 歐 購 股 協 議 之 統 稱 或 當 中 任 何 一 份 協 議
「賣 方」	指	Humap

「韓圓」 指 南韓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佐藤洋治

日本東京，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日圓、人民幣、圖格里克及韓圓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匯率 **12.7968** 日圓兌 **1.00** 港元、人民幣 **0.79564** 元兌 **1.00** 港元、**178.5** 圖格里克兌 **1.00** 港元及 **144.075** 韓圓兌 **1.00** 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